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7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1和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045,68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30.4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76,507,04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29.46%;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38,64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0.98%。

3、公司全体董事、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7,635,6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78,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8,936,6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9,07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6.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弃权 109,078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3.66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8,936,6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9,07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吴斯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